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王適賢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200,000元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爰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琬 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書 記 官 謝 群 育